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8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主要更新内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以及《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更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行,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为5.07元/股。	行,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为4.59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的合计数量为51,673,732股。	本次上市公司向首山化工发行股份的合计数量为57,077,525股。
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标的公司于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下列补偿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并在补偿期间届满后以现金方式将应补偿金额总额一次性对甲方予以补偿,但乙方仅按照其所持平煤隆基的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根据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金额×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平煤隆基股权的比例。如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在计算补偿期间内应补偿金额总额时,该期应补偿金额计为零。	标的公司于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下列补偿计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予以补偿,但乙方仅按照其所持平煤隆基的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根据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的金额×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平煤隆基股权的比例。如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在计算补偿期间内应补偿金额总额时,该期应补偿金额计为零。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无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	增加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	无	若发生需要乙方补偿股份的情形,甲方就应补偿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二、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更新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方案调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报告书(草案)更新了以下内容:



- 1、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以及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式的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更新，并删除了报告书（草案）中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
- 2、补充披露本次方案调整等新履行的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情况；
- 3、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及可转股数量等进行更新；
- 4、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方式及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更新；
- 5、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 6、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 7、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三）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 8、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等其他内容；
- 9、在“第六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情况”之“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七）转股期限”将转股期限按照《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调整；
- 10、在“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修订披露“五、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修订披露“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披露“七、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申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主要更新内容的说明公告》之盖章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